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

承辦單位：社會教育科

承辦人：李志偉

電話：7995678分機3086

電子信箱：angus41845@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社字第11336725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113年度「五階段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教案推廣第二梯次補助計畫
(57395605_11336725600A0C_ATTCH3.odt)

主旨：檢送本市113年度「五階段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教案推廣第二梯次補助計畫一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11月13日臺教社(一)字第1122404064號函「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參考指引」辦理。
- 二、旨揭計畫係運用教育部委託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編製之五階段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於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加以推廣運用，及鼓勵學校以五階段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為基礎，進行轉換或改編模組內容以設計並實施教學活動，建立交通安全基礎知識，並能在生活中遵守與實踐，以促進交通安全教育向下扎根之成效。
- 三、計畫申請一律採紙本送件（已獲第一梯次計畫補助學校，請勿重複申請），請於113年9月30日(星期一)前填寫申請表(計畫附件1)及至少三節教學活動詳案(計畫附件2)，核章正本公文交換或郵寄至本局社會教育科李老師收，另將



申請表及教案掃描email至電子信箱：angus41845@gmail.com。信件封面/標題請註明「○○學校-五階段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教案申請資料」。

- 四、辦理本項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全額補助，預計補助10校，每校2萬元，倘參加推廣計畫學校數超過10校，由本局擇優錄取函示。經本局審核通過受經費補助學校，須配合實施教案教學活動，不限年級擇三個班級實施完整教案，且申請經費應包含授課鐘點費。
- 五、請於教案課程實施完成後，113年12月31日(星期二)前，製作成果報告繳交(計畫附件3)，電子檔上傳至<https://reurl.cc/4jyD5v>雲端資料夾，檔名請用「○○學校-五階段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教案成果報告」。
- 六、辦理本研習活動之學校行政人員或教師，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予以敘獎。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

副本：本局社會教育科(紙本)

